

仲恺高新区图书馆
2025 年-2026 年“网络书香 数字阅读”
全民阅读数字平台推广项目合同书

订购单位：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供货单位：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园 5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乙方：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信息资源的广泛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博看阅读触摸屏及移动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数字阅读服务”，获得该产品的内容资源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网络书香 数字阅读”全民阅读数字平台推广项目对甲方无使用限制，但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后台管理系统，对数据库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适应甲方可能存在的不同网络条件，乙方应在电信、网通、教育网三大网络内架设服务器，为甲方在此三种网络情况下均能流畅访问乙方资源提供保障。
2.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维护，保证服务器稳定运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3. 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时间和次数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予以配合。
5. 为防范滥用数据库使用权的行为引起数据库服务器运行速度下降、系统功能退化、网路拥塞发生，乙方有权对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非正常使用

行为，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质疑、查询、调查取证。

三、版权说明

1. 对于产品服务中的内容资源，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包含与原作品有关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及附件所约定服务项目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账号）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乙方服务用于非法目的及违法用途，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违法后果和承担造成各方损失的责任。甲方或甲方用户使用乙方服务时通过互联网确认、同意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及其他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2. 针对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影阅读屏、数字人屏、阅读 4K 屏等），若出现任何侵权问题（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的合法性，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因设备侵权问题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干扰。

四、订购方式及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明细	数量	价格
1	资源更新	提供 24 台全民阅读数字机资源更新服务，为读者提供电子书、期刊资源等电子资源。	24 台	30000 元
2	设备巡检维护	提供 24 台设备巡检维护服务，并做好巡检登记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每月开展 1 次。	1 项	9000 元
3	设备维修	提供 24 台数字机设备维修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有维修需求，将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检修。	1 项	30000 元
4	光影阅读屏	光影阅读屏利用激光投影和成像技术，可立式/卧式把画面投影到桌面、幕布等素材上，实现桌面、23-60 寸大小超高清展示，支持桌面虚拟触控操作，全程 AI 语音交互，是一款超炫酷的黑科技智能终端设备。支持语音控制，支持图书、期刊、听书、多种资源，文本版、原貌版切换阅读。	1 台	/

5	数字人屏	AI 数字人屏, 针对图书馆阅读场景进行全面打磨, 在传统大屏阅读机基础上, 基于语音识别与合成, 实现 AI 赋能、人机交互的虚拟数字人终端阅读设备, AI 大模型交互: 利用大语言模型能力, 提供智能问答服务, 对话式交互, 实现有问必答; 提供 AI 大模型交互、AI 荐书、AI 读书、AI 找书等功能。	4 台	/
6	阅读 4K 屏	元阅读 4K 屏运用博看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 实现设备对语音控制、数字人视频荐书、AI 智能互联的全新阅读体验。拥有超高清期刊、图书资源, 完美的数字资源的原文原貌: 海量数字资源与纸质资源同步更新; 个性化定制服务, 赋能各个机构 AI 智能化升级, 为用户、机构及行业创造价值	1 台	/
7	线上活动	提供听书打卡、征集类活动、竞答类活动、趣味类活动等。	3 场	/
8	线下活动	提供少儿绘本讲座、数字资源推广讲座、摆台活动。	1 场	/
合计			69000 元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6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元整), 该金额含税、安装调试、运费、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等费用。

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发票抬头为: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后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414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四佰元整;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到期且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276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湖北省武汉市太平洋支行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街区 5 号楼 3 层
027-83560528

3. 乙方清楚知悉甲方为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合同费用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拨付为前提。双方确认，上述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的时间，若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时间跨度为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关于硬件设备交付，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相关设备将完成进场并交付至指定场馆。资源更新覆盖时效，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更新覆盖。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销售情况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若甲方使用内容资源出现版权侵权纠纷，由乙方予以解决、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使用内容资源被法院判决知识产权侵权成立，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生效判决中载明的各款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甲方为维权而

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体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合同的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龙得东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敏德

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